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
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万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程万强

项目负责人：程万强

填表人：程万强

（一期）

建设单位：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08668339	电话：	13608668339
传真：		传真：	/
邮编：	471331	邮编：	471331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主要产品名称	排水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根排水管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7000 根排水管，剩余部分为二期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4.10-4.2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20-4.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7 万元	比例	1.57%	
实际总概算	540 万元	环保投资	8.3 万元	比例	1.5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8-2017）；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关于《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4）47 号。

(2)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3)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103296987269299001Z。

(4)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气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及级别	浓度限值	
废气	颗粒物	《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
	颗粒物(焊接烟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0mg/m ³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2 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4 类: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47 号，批复见附件 1。2025 年 4 月 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4103296987269299001Z，见附件 2。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扩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4 月 29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洛栾快速路、南侧为玉超水泥制品公司、北侧为树林、东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330m 渡口村，北侧 370m 鸣皋花园小区，东北侧 455m 伊川县人民法院第五人民法庭。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该扩建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

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1#生产线车间，建筑面积 120m ² ，高 8m，钢构	/	依托现有
	2#生产线车间，建筑面积 120m ² ，高 8m，钢构	/	依托现有
	3#生产线车间，建筑面积 120m ² ，高 8m，钢构	/	依托现有
	封闭 4#生产线，建设 4#生产线车间，建筑面积 120m ² ，高 8m，钢构	/	二期工程建设
	拆除后建设原料库 1 座，建筑面积 1400m ² ，高 15m，钢构	实际建设原料库 1 座，建筑面积 1400m ² ，高 15m，钢构	一致
	建设 3#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600m ² ，高 15m，钢构，建设 1 条水泥管生产线	实际建设 3#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600m ² ，高 15m，钢构，建设 1 条水泥管生产线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2F，砖混，建筑面积 730m ²	/	依托现有
	成品堆场，占地面积 2400m ²	/	依托现有
	配电室，建筑面积 14m ²	/	依托现有
	工具间和杂物间，砖混，建筑面积 106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一致
	供电	由鸣皋镇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和风阀，原料库内配料仓进行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皮带和计量料仓设置封闭廊道和集气管道，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焊机焊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原料库内配料仓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和风阀，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进入仓顶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焊机焊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	实际生产中外购砂石湿度较大，产尘很小，故配料仓仅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未封闭皮带和计量料仓，对照环办环评函 (2020)

	废气		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封闭 4#生产线, 建设 4#生产线车间, 封闭皮带, 在砂石配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 计量料仓和皮带斗提区域三面封闭, 设置集气管道; 搅拌机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 在筒仓呼吸孔设置抽风管道和风阀, 所有收集的废气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封闭除尘器的卸灰口, 除尘器收尘灰卸落至密闭布袋内, 不直接落至地面	/	二期工程建设
		封闭现有 1#、2#、3#生产线除尘器的卸灰口, 除尘器收尘灰卸落至密闭布袋内, 不直接落至地面	/	二期工程建设
		现有工程 1#生产线车间和 2#生产线车间外围建设 1#生产车间 1 座, 建筑面积 1600m ² , 高 12m, 钢构, 于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	二期工程建设
		现有工程 3#生产线车间和 4#生产线车间外围建设 2#生产车间 1 座, 建筑面积 1800m ² , 高 12m, 钢构, 于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	二期工程建设
		封闭现有 1#、2#、3#生产线的输送皮带, 在砂石配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 计量料仓和皮带斗提区域三面封闭, 设置集气管道, 所有收集的废气进入相应生产线的袋式除尘器	/	二期工程建设
		现有 1#、2#、3#生产线水泥筒仓收尘管道在除尘器前设置风阀	/	二期工程建设
		更换现有 1#、2#、3#生产线搅拌机设置的集气罩, 集气罩的罩口尺寸应大于搅拌机的开口面积, 尽可能地将污染源包围起来, 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	二期工程建设
	固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 (3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2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 (3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2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收集桶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一致
		危废暂存间 (5m ²)	危废贮存库 (5m ²)	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根/a)	一期实际建设 产能 (根/a)	环评一 致性分 析
1	排水管	Φ300-Φ600, 长 2m (4# 生产线)	2500	/	现有工程
2		Φ600-Φ1000, 长 2m (1# 生产线)	2500	/	
3		Φ1200-Φ1500, 长 2m (3# 生产线)	2500	/	
4		Φ1650-Φ2000, 长 2m (2# 生产线)	2500	/	
5		Φ1350-Φ3500, 长 2.5m (5#生产线)	7000	7000	一致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设 施) 名 称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环评 一 致 性 分 析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旋滚机	Φ300-Φ600	1 台	/	/	现有工程
2	旋滚机	Φ600-Φ1000	1 台	/	/	
3	旋滚机	Φ1200-Φ1500	1 台	/	/	
4	旋滚机	Φ1650-Φ2000	1 台	/	/	
5	搅拌机	IS600	4 台	/	/	
6	自动配 料机		4 组	/	/	
7	龙门吊	/	6 台	/	/	
8	水泥筒仓	80 吨	8 个	/	/	
	自动旋 滚焊笼 机	/	2 组	/	/	一致
10	立轴行 星式搅 拌机	MP1500/2400	1 台	MP1500/2400	1 台	
11	空气压 缩机	W-0.9/8	1 台	W-0.9/8	1 台	
12	空压机 储气罐	0.3m ³	1 个	0.3m ³	1 个	
13	料仓	2.5×2.5	6 个	2.5×2.5	6 个	

14	水泥筒仓	100 吨	2 个	100 吨	2 个	一致
15	芯模振动制管机	XM250×350 (Φ1350-Φ3500)	1 台	XM250×350 (Φ1350-Φ3500)	1 台	一致
16	钢筋骨架滚焊机	GJGH-3200P	1 台	GJGH-3200P	1 台	一致
17	卷板机	W11-12	1 台	W11-12	1 台	一致
18	内置气泵等离子弧切割机 (切割/电焊两用)	CUT-100	1 台	CUT-100	1 台	一致
19	天车	30t	2 台	30t	2 台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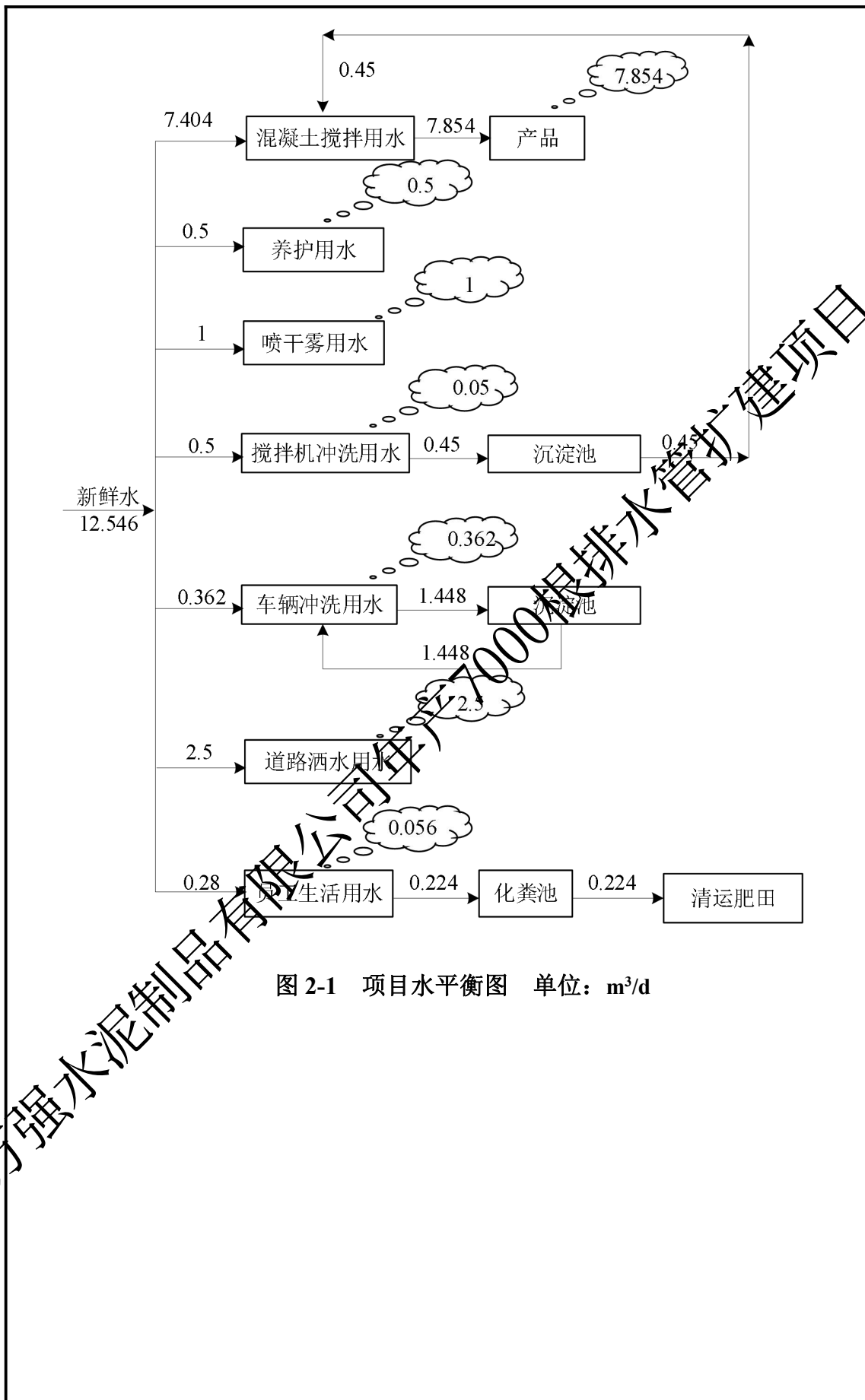
扩建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扩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工程环评设计		期实际消耗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年消耗量	日消耗量	2025.4.20	2025.4.21	
1	水泥	4615.1t/a	15.45t/d	15.82t/d	16.49t/d	一致
2	砂	8015.7t/a	27.06t/d	27.48t/d	28.63t/d	
3	石子	10930.2t/a	36.72t/d	37.47t/d	39.04t/d	
4	钢筋	128.7t/a	2.91t/d	2.50t/d	2.60t/d	
5	钢板	210t/a	0.84t/d	0.72t/d	0.75t/d	
6	脱模剂	0.57t/a	0.0023t/d	0.0020t/d	0.0020t/d	
7	机械润滑油	0.1t/a	0.0004t/d	0.0003t/d	0.0004t/d	
8	液压油	1t/a	0.0040t/d	0.0034t/d	0.0036t/d	
9	焊条	1.17t/a	0.0047t/d	0.0040t/d	0.0042t/d	
10	塑料薄膜	3.36 万 m ² /a	0.01 万 m ² /d	0.01 万 m ² /d	0.01 万 m ² /d	
11	电	10 万 kwh/a	0.04 万 kwh/d	0.03 万 kwh/d	0.04 万 kwh/d	
12	水	3136.5m ³ /a	12.55m ³ /d	10.75m ³ /d	11.20m ³ /d	

水源及水平衡

水量平衡图如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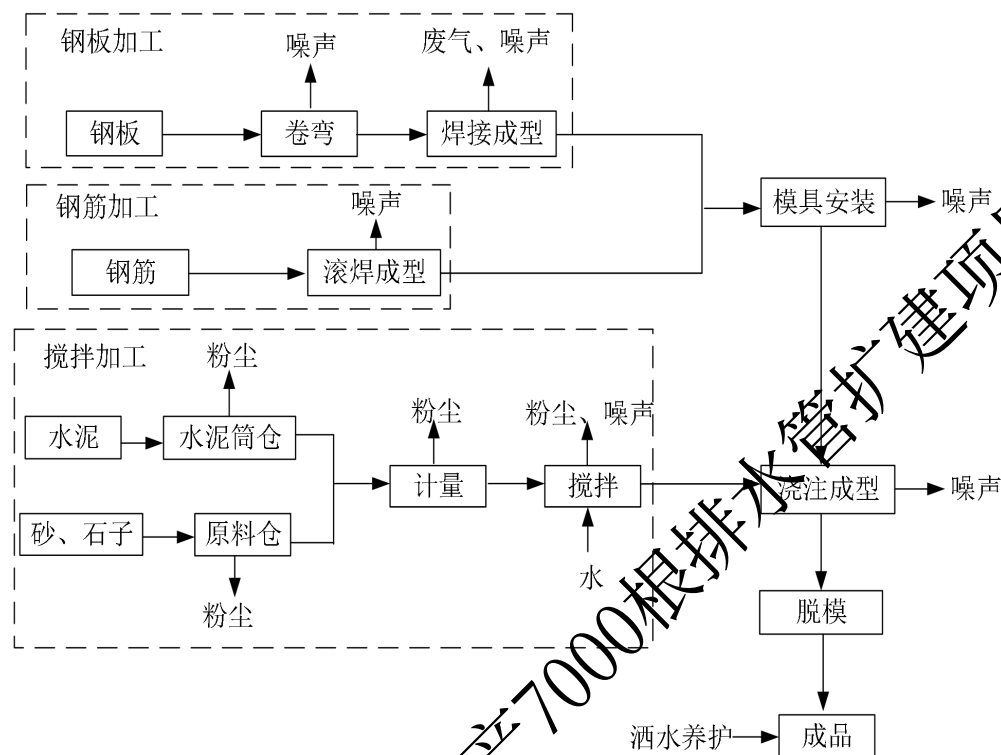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次扩建工程工艺流程简介：

1、原料运进：本项目生产排水管所需原料为水泥、石子、砂。水泥通过水泥罐车运进，通过压缩空气吹送入水泥筒仓中暂存，此过程会产生粉尘；砂、石子通过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密闭原料库内，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2、配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石子、砂用铲车从原料库运至配料仓内，物料由计量器计量后，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运至备料斗内，备料斗经轨道运至搅拌机内，水泥由水泥筒仓的螺旋输送机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3、搅拌：原料进入搅拌机后向搅拌机中加水，以制备生产排水管的混凝土原料，加料完成后，即可启动搅拌机。

4、钢筋加工：外购钢筋用来制作排水管的骨架。按照配筋要求，按预制作的钢筋骨架的实际尺寸，使用滚焊机进行焊接制成钢筋骨架，由于焊接工序为电

阻焊接，不使用焊剂，故此过程不产生烟尘，切割过程会产生废钢筋。

5、钢板加工：外购钢板用来制作定型环，按预制作的钢板的实际尺寸，使用卷板机将钢板卷曲成型，之后使用电焊机焊接制成，电焊机采用焊条进行焊接，故焊接过程会产生烟尘。

6、模具安装：将内模、外模、钢板等垂直竖立于地坑内的底托盘上，在安装前需要刷脱模剂，便于成型后脱模。

7、浇注成型：搅拌好的混凝土经封闭式输送机输送至芯模振动制管机中浇注。芯模振动工艺制管是在强大激振力的作用下使混凝土密实成型，混凝土受到内模高频振子产生的强大振动力的作用，使混凝土混合料液化，充满管模和排出空气，逐渐密实；管子的上端部配有定型环，由液压力轻微搓动展开，密实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8、脱模及养护：产品采用自然养护，不用蒸汽，夏季放置时间约为24小时，冬季放置时间为1~3天，养护过程中喷洒少量水雾，然后将养护好的产品进行人工脱模处理，浇注前模具上喷洒环保型水性脱模剂，可使模具与成品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

（期）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2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排水管生产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排水管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扩建项目设计年产 7000 根排水管	本次扩建项目实际年产 7000 根排水管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排水管。生产工艺：外购原材料-混合-搅拌-凝固-脱模-成品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排水管。生产工艺：外购原材料-混合-搅拌-凝固-脱模-成品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期)

环境保护措施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①本次扩建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和风阀，原料库内配料仓进行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皮带和计量料仓设置封闭廊道和集气管道，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②焊机焊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③封闭 4#生产线，建设 4#生产线车间，封闭皮带，在砂石配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计量料仓和皮带斗提区域三面封闭，设置集气管道；搅拌	废气：①本次扩建项目原料库内配料仓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和风阀，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进入仓顶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②焊机焊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 (3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2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分期建设，实际生产中建设了废气编号①和②的防治措施，同时进行了调整，因外购砂石湿度较大，产尘很小，故配料仓仅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未封闭皮带和计量料仓，废气编号③-⑨的防治措施为二期建设内容。	否

(一期)

		机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在筒仓呼吸孔设置抽气管道和风阀，所有收集的废气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封闭除尘器的卸灰口，除尘器收尘灰卸落至密闭布袋内，不直接落至地面。 ④封闭现有 1#、2#、3#生产线除尘器的卸灰口，除尘器收尘灰卸落至密闭布袋内，不直接落至地面。 ⑤现有工程 1#生产线车间和 2#生产线车间外围建设 1#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600m²，高 12m，钢构，于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⑥现有工程 3#生产车间和 4#生产线车间外围建设 2#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800m²，高 12m，钢构，于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⑦封闭现有 1#、2#、3#生产线的输灰皮带，在砂石配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计量料仓和皮带斗提区域三面封闭，设置集气管道，所有收集的废气进入相应生产线的袋式除尘器。 ⑧现有 1#、2#、3#生产线水泥筒仓收尘管道进除尘器前设置风阀。		
--	--	--	--	--

(期)

		⑨更换现有 1#、2#、3#生产线搅拌机设置的集气罩，集气罩的罩口尺寸应大于搅拌机的开口面积，尽可能地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3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西厂界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西厂界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钢筋切割废料、废塑料薄膜、废液压油和液压油空桶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钢筋切割废料、废塑料薄膜、废液压油和液压油空桶等。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	无	否

期

	桶等。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作为物料运至搅拌机，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钢筋切割废料和废塑料薄膜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和液压油空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作为物料运至搅拌机，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钢筋切割废料和废塑料薄膜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和液压油空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程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动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原料库内配料仓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和风阀，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水泥筒仓上料粉尘和搅拌粉尘收集后进入仓顶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焊机焊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件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3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 3m^3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2m^3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机、空压机、芯模振动制管机、卷板机、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钢筋切割废料、废塑料薄膜、废液压油和液压油空桶等。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作为物料运至搅拌机，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钢筋切割废料和废塑料薄膜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和液压油空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1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一期实际总投资 5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物	环评及批复阶段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扩建项目水泥筒仓上料、配料、搅拌工序粉尘	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和风阀，配料仓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计量料仓和皮带斗提区域设置封闭廊道和集气管道，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 套	6	原料库内配料仓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和风阀，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进入仓顶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 套	5
	焊接烟尘	设置集气罩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1 套	0.3	设置集气罩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1 套	0.3

扩建项目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原料库进出口及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套	1.5	封闭车间阻隔	1 套	0.8
4#生产车间粉尘	封闭 4#生产线，建设 4#生产线车间，封闭皮带，在砂石配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计量料仓和皮带斗提区域三面封闭，设置集气管道；搅拌机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在筒仓呼吸孔设置抽气管道和风阀，所有收集的废气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封闭除尘器的卸灰口，除尘器收尘灰卸落至密闭布袋内，不直接落至地面	1 套	1.6	二期建设内容		/
3 台除尘器卸灰口	封闭现有 1#、2#、3#生产线除尘器的卸灰口，除尘器收尘灰卸落至密闭布袋内，不直接落至地面	1 套	0.3	二期建设内容		/
砂石原料转运粉尘	现有工程 1#生产车间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套	1.5	二期建设内容		/
	现有工程 2#生产车间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套	0.9	二期建设内容		/
	封闭现有 1#、2#、3#生产线的输送皮带，在砂石配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计量料仓和皮带斗提区域三面封闭，设置集气管道，所有收集的废气进入相应生产线的袋式除尘器	1 套	1	二期建设内容		/
	筒仓上料粉尘	1 套	0.3	二期建设内容		/

	搅拌粉尘	更换现有 1#、2#、3# 生产线搅拌机设置的集气罩，集气罩的罩口尺寸应大于搅拌机的开口面积，尽可能地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1 套	0.1	二期建设内容	/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装置 1 处，3m 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 座	0.3	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装置 1 处，3m 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 座	0.3
		2m ³ 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	1 座	0.2	2m ³ 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	1 座	0.2
		10m ³ 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	10m ³ 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	1	厂房隔声	/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若干	0.1	生活垃圾收集箱	若干	0.1
	一般固体废物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0.1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0.1
	危险废物	5m ² 危废贮存库	1 间	0.5	5m ² 危废贮存库	1 间	0.5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5.7	/	/	8.3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一期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本次扩建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和风阀，原料库内配料仓进行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皮带和计量料仓设置封闭廊道和集气管道，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已落实，实际生产中，因外购砂石湿度较大，产尘很小，故本次扩建项目原料库内配料仓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和风阀，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

				风管道，粉尘收集后进入仓顶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焊机焊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同时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文件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已落实，焊机焊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4#生产车间粉尘	颗粒物	封闭4#生产线，建设4#生产线车间，封闭皮带，在砂石配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计量料仓和皮带斗提区域三面封闭，设置集气管道；搅拌机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在筒仓呼吸孔设置抽气管道和风阀，所有收集的废气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封闭除尘器的卸灰口，除尘器收尘灰卸落至密闭布袋内，不直接落至地面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二期建设内容
3#除尘器卸灰口	颗粒物	封闭现有1#、2#、3#生产线除尘器的卸灰口，除尘器收尘灰卸落至密闭布袋内，不直接落至地面		
砂石原料转运粉尘	颗粒物	现有工程1#生产车间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颗粒物	现有工程2#生产车间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颗粒物	封闭现有1#、2#、3#生产线的输送皮带，在砂石配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计量料仓和皮带斗提区域三面封闭，设置集气		

			管道，所有收集的废气进入相应生产线的袋式除尘器		
	筒仓上料粉尘	颗粒物	现有 1#、2#、3#生产线水泥筒仓收尘管道进除尘器前设置风阀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更换现有 1#、2#、3#生产线搅拌机设置的集气罩，集气罩的罩口尺寸应大于搅拌机的开口面积，尽可能地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pH、COD、SS 等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3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搅拌机冲洗废水	pH、COD、SS 等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西厂界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钢筋切割废料和废塑料薄膜	设置一个 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和液压油空桶	设置危废贮存库（5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综上，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部分措施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47 号，批复见附件 1。其批复如下：

你公司(914103296987269299)上报的由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1) 原料全部入库、入罐，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不得露天堆放；(2) 筒仓上料、

配料仓落料、计量料仓落料、皮带和斗提输送及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3)设置固定焊接工位,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及《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4)严格按照《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1)车辆冲洗废水及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容器储存,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本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 163 号)规定, 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 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 原料全部入库、入罐, 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 不得露天堆放; (2) 筒仓上料、配料仓落料、计量料仓落料、皮带和斗提输送及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 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设置固定焊接工位,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 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及《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 14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 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要求, 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基本落实。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中, (1) 原料全部入库、入罐, 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 不露天堆放; (2) 因外购砂石湿度较大, 产生粉尘, 故本次扩建项目原料库内配料仓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和风阀, 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 粉尘收集后进入仓顶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 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3) 设置固定焊接工位,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 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及《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 14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 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要求, 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废水。(1)车辆冲洗废水及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已落实。 (1)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 (3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2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5	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已落实。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准要求。	排放标准》2类标准，西厂界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6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容器储存，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钢筋切割废料和废塑料薄膜、废液压油和液压油空桶等。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钢筋切割废料和废塑料薄膜等一般固体废物在固废暂存区暂存后，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和液压油空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根排水管项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 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 (3) 废气检测：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 (4) 噪声检测：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检测后复验噪声仪，记录存档。
- (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6)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7)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 μg/m ³

1.2、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有组织	水泥筒仓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焊接工序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频次
		3 次/天，连续 2 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³/h)	颗粒物		样品状 态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水泥筒 仓袋式 除尘器 出口	2025.04. 20	I	第一次	1.51×10³	8.2	1.24×10 ⁻²	固态、滤 膜包装 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1.46×10³	7.1	1.04×10 ⁻²	
			第三次	1.52×10³	6.9	1.05×10 ⁻²	
			均值	1.50×10³	7.4	1.11×10 ⁻²	
焊接工 序袋式 除尘器 进口	2025.04. 20	I	第一次	425	512	0.218	
			第二次	447	605	0.270	
			第三次	438	618	0.271	
			均值	437	578	0.253	
焊接工 序袋式 除尘器 出口	2025.04. 20	I	第一次	762	6.5	4.95×10 ⁻³	
			第二次	785	7.3	5.73×10 ⁻³	
			第三次	768	8.1	6.22×10 ⁻³	
			均值	772	7.3	5.63×10 ⁻³	
水泥筒 仓袋式 除尘器 出口	2025.04. 21	II	第一次	1.47×10³	8.5	1.25×10 ⁻²	
			第二次	1.59×10³	7.6	1.21×10 ⁻²	
			第三次	1.50×10³	7.9	1.18×10 ⁻²	
			均值	1.52×10³	8.0	1.21×10 ⁻²	
焊接工	2025.04.	II	第一次	431	618	0.266	

序袋式除尘器进口	21		第二次	441	579	0.255	
			第三次	440	591	0.260	
			均值	437	596	0.261	
焊接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5.04.21	II	第一次	772	8.5	6.56×10^{-3}	
			第二次	801	7.9	6.33×10^{-3}	
			第三次	767	7.4	5.68×10^{-3}	
			均值	780	7.9	6.19×10^{-3}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5.04.20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280	平均气温 16.4℃； 平均气压 98.6kPa；东 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固态、 滤膜包 装完好 无破 损。
		厂界下风向 1 #	290		
		厂界下风向 2 #	236		
		厂界下风向 3 #	30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222	平均气温 21.5℃； 平均气压 98.4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下风向 1 #	351		
		厂界下风向 2 #	277		
		厂界下风向 3 #	259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225	平均气温 25.2℃； 平均气压 98.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1 #	338		
		厂界下风向 2 #	300		
		厂界下风向 3 #	281		
2025.04.2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99	平均气温 15.4℃； 平均气压 98.7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下风向 1 #	271		
		厂界下风向 2 #	235		
		厂界下风向 3 #	325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202	平均气温	

	(11:00-12:00)	厂界下风向 1 #	349	19.8℃； 平均气压 98.5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项目
		厂界下风向 2 #	257		
		厂界下风向 3 #	294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205	平均气温 23.7℃； 平均气压 98.4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下风向 1 #	280		
		厂界下风向 2 #	336		
		厂界下风向 3 #	298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5.04.20	55	44
2		2025.04.21	54	45
3	南厂界	2025.04.20	53	45
4		2025.04.21	54	43
5	北厂界	2025.04.20	53	45
6		2025.04.21	54	43
7	西厂界	2025.04.20	53	44
8		2025.04.21	55	44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7-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达标情况
水泥筒仓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8.5	10	/	/	达标
焊接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8.5	/	120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水泥筒仓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的要求,焊接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的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7-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达标情况
厂界	颗粒物	最大值	0.351	1.0		达标
		差值最大值	0.147	/	0.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最大值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的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3~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3~45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西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3~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肥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最大排放 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 物	水泥筒仓袋式除尘器	1.25×10^{-2}	690	0.0086
	焊接工序袋式除尘器	6.56×10^{-3}	180	0.001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生产 时间 (h/a) / 10^3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扩建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8t/a，按照集气效率 90%、水泥筒仓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焊接工序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0%计，则本扩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67t/a，满足环评中扩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0.9519t/a 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5、附件 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正常运行时,水泥筒仓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的要求,焊接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的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最大值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的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东、南、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3~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3~45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西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3~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钢筋切割废料、废塑料薄膜、废液压油和液压油空桶等。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作为物料运至搅拌机，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钢筋切割废料和废塑料薄膜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和液压油空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次扩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67t/a，能满足环评中扩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0.9519t/a 要求。

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3. 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河南省

项目经办人（签字）：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8.5				0.1067

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 (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37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伊环审(2024)47号

关于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根 排水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6987269299)上报的由河南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根排水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

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料全部入库、入罐，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不得露天堆放；（2）筒仓上料、配料仓落料、计量料仓落料、皮带和斗提输送及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3）设置固定焊接工位，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及《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严格按照《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号）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1) 车辆冲洗废水及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2)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容器储存，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本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本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

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排水管扩建项目（一期）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6987269299001Z

排污单位名称：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6987269299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工况证明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
扩建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序号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调试期间生产能力 (根/天)		工况负荷 (%)	
		根/年	根/天	2025.4.20	2025.4.21	2025.4.20	2025.4.21
1	排水管	7000	28	24	25	85.7	89.3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4 自查报告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
扩建项目（一期）环保自查报告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
扩建项目（一期）环保自查报告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扩建项目（一期）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47 号，目前项目已竣工。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47 号，批复见附件 1。2025 年 4 月 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4103296987269299001Z。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部门的环保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1#生产线车间，建筑面积 120m ² ，高 8m，钢构	/	依托现有
	2#生产线车间，建筑面积 120m ² ，高 8m，钢构	/	依托现有
	3#生产线车间，建筑面积 120m ² ，高 8m，钢构	/	依托现有
	封闭 4#生产线，建设 4#生产线车间，建筑面积 120m ² ，高 8m，钢构	/	二期工程建设
	拆除后建设原料库 1 座，建筑面积 1400m ² ，高 15m，钢构	实际建设原料库 1 座，建筑面积 1400m ² ，高 15m，钢构	一致
	建设 3#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600m ² ，高 15m，钢构，建设 1 条水泥管生产线	实际建设 3#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600m ² ，高 15m，钢构，建设 1 条水泥管生产线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2F，砖混，建筑面积 730m ²	/	依托现有
	成品堆场，占地面积 2400m ²	/	依托现有

		配电室，建筑面积 14m ²	/	依托现有
		工具间和杂物间，砖混，建筑面积 106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一致
	供电	由鸣皋镇电网供给	由鸣皋镇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和风阀，原料库内配料仓进行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皮带和计量料仓设置封闭廊道和集气管道，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焊机焊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原料库内配料仓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和风阀，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进入仓顶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焊机焊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实际生产中，外购砂石湿度较大，产尘很小，故配料仓仅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未封闭皮带和计量料仓，对照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封闭 4#生产线，建设 4#生产线车间，封闭皮带，在砂石配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计量料仓和皮带斗提区域三面封闭，设置集气管道；搅拌机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在筒仓呼吸孔设置抽风管道和风阀，所有收集的废气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封闭除尘器的卸灰口，除尘器收尘灰卸落至密闭布袋内，不直接落至地面	/	二期工程建设
		封闭现有 1#、2#、3#生产线除尘器的卸灰口，除尘器收尘灰卸落至密闭布袋内，不直接落至地面	/	二期工程建设
		现有工程 1#生产线车间和 2#生产线车间外围建设 1#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600m ² ，高 12m，钢构，于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	二期工程建设
		现有工程 3#生产线车间和 4#生产线车间外围建设 2#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800m ² ，高 12m，钢构，于原料区上方	/	二期工程建设

		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封闭现有 1#、2#、3#生产线的输送皮带，在砂石配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计量料仓和皮带斗提区域三面封闭，设置集气管道，所有收集的废气进入相应生产线的袋式除尘器	/	二期工程建设
		现有 1#、2#、3#生产线水泥筒仓收尘管道进除尘器前设置风阀	/	二期工程建设
		更换现有 1#、2#、3#生产线搅拌机设置的集气罩，集气罩的罩口尺寸应大于搅拌机的开口面积，尽可能地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	二期工程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3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3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收集桶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一致
		危废暂存间（5m ² ）	危废贮存库（5m ² ）	一致

2、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本次扩建工程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运进：本项目生产排水管所需原料为水泥、石子、砂。水泥通过水泥罐车运进，通过压缩空气吹送入水泥筒仓中暂存，此过程会产生粉尘；砂、石子通过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密闭原料库内，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2）配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石子、砂用铲车从原料库运至配料仓内，物料由计量器计量后，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运至备料斗内，备料斗经轨道运至搅拌机内，水泥由水泥筒仓的螺旋输送机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3）搅拌：原料进入搅拌机后向搅拌机中加水，以制备生产排水管的混凝土原料，加料完成后，即可启动搅拌机。

（4）钢筋加工：外购钢筋用来制作排水管的骨架。按照配筋要求，按预制作的钢筋骨架的实际尺寸，使用滚焊机进行焊接制成钢筋骨架，由于焊接工序为电阻焊接，不使用焊剂，故此过程不产生烟尘，切割过程会产生废钢筋。

(5) 钢板加工：外购钢板用来制作定型环，按预制作的钢板的实际尺寸，使用卷板机将钢板卷曲成型，之后使用电焊机焊接制成，电焊机采用焊条进行焊接，故焊接过程会产生烟尘。

(6) 模具安装：将内模、外模、钢板等垂直竖立于地坑内的底托盘上，在安装前需要刷脱模剂，便于成型后脱模。

(7) 浇注成型：搅拌好的混凝土经封闭式输送机输送至芯模振动制管机中浇注，芯模振动工艺制管是在强大激振力的作用下使混凝土密实成型，混凝土受到内模高频振子产生的强大振动力的作用，使混凝土混合料液化，充满管模和排出空气，逐渐密实；管子的上端部配有定型环，由液压力轻微搓动碾压，密实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8) 脱模及养护：产品采用自然养护，不用蒸汽，夏季放置时间约为24小时，冬季放置时间为1~3天，养护过程中喷洒少量水雾。然后将养护好的产品进行人工脱模处理，浇注前模具上喷洒环保型水性脱模剂，可使模具与成品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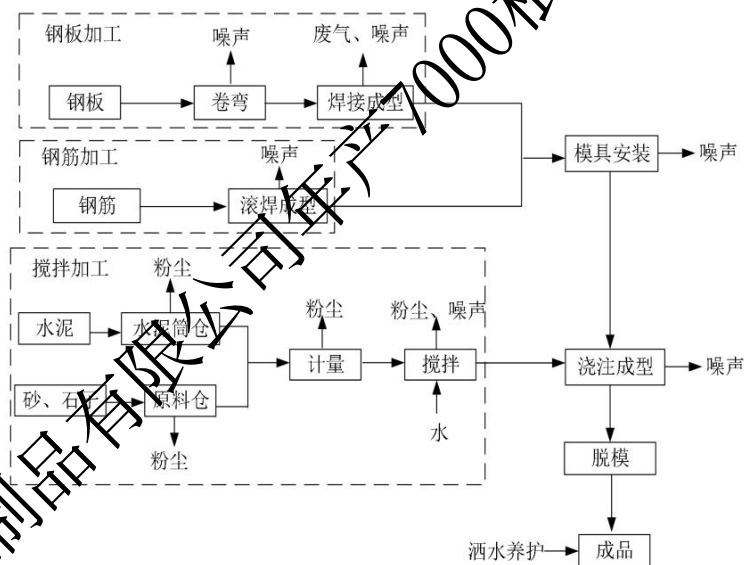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经对照分析，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 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一期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本次扩建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和风阀，原料库内配料仓进行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皮带和计量料仓设置封闭廊道和集气管道，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实际生产中，因外购砂石湿度较大，粉尘很小，本次扩建项目原料库配料仓上方设置喷雾除尘装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和风阀，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进入仓顶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焊机焊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件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焊机焊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4#生产车间粉尘	颗粒物	封闭 4#生产线，建设 4#生产车间，封闭皮带，在砂石配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计量料仓和皮带斗提区域三面封闭，设置集气管道；搅拌机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二期建设内容

			道；在筒仓呼吸孔设置抽气管道和风阀，所有收集的废气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封闭除尘器的卸灰口，除尘器收尘灰卸落至密闭布袋内，不直接落至地面	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3 台除尘器卸灰口	颗粒物	封闭现有 1#、2#、3#生产线除尘器的卸灰口，除尘器收尘灰卸落至密闭布袋内，不直接落至地面		
	砂石原料转运粉尘	颗粒物	现有工程 1#生产车间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颗粒物	现有工程 2#生产车间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颗粒物	封闭现有 1#、2#、3#生产线的输送皮带，在砂石配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计量料仓和皮带斗提区域三面封闭，设置集气管道，所有收集的废气进入相应生产线的袋式除尘器		
	筒仓上料粉尘	颗粒物	现有 1#、2#、3#生产线水泥筒仓收尘管道进除尘器前设置风阀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更换现有 1#、2#、3#生产线搅拌机设置的集气罩，集气罩的罩口尺寸应大于搅拌机的开口面积，尽可能地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车辆冲洗废水	pH、COD、SS 等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3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搅拌机冲洗废水	pH、COD、SS 等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西厂界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钢筋切割废料和废塑料薄膜	设置一个 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和液压油空桶	设置危废贮存库（5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扩建项目（一期）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5 竣工公示

hnhbxxw.uf8.cn/ysgsinfo-890.html

环保信息网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请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根排水管 扩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2025-04-01 12:15:18 访问量：12 类型：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7日

项目名称：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根排水管 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4]47号

项目说明：本次扩建占地面积7360平方米，新增建设内容：原料库、生产车间，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工艺流程为：外购原材料-混合--搅拌--凝固-脱模--成品。本次扩建可年增产7000根地下排水管道，主要设备有：外购筒仓、搅拌机、芯模振动制管机、钢筋骨架滚焊机、卷板机等，配套环保设施，实现环保达标生产。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3月31日竣工。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附件 6 调试公示

hnhbxxw.uf8.cn/ysgsinfo-894.html

环保信息网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输入关键词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根排水管扩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5-04-10 09:25:18 访问量：17 类型：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25日

项目名称：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根排水管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4]47号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47号，目前项目已竣工。为确保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项目验收工作顺利进行，拟定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25日进行调试。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附件 7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已经竣工。经调试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 8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	注 册 资 本 陆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03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1号
--	---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9 检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李文街道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1号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予以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9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根排水管扩建项目(一期)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40-04-2025

委托单位: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比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 年

电话：471000

电话：0379-65110809

邮箱：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40-04-2025

项目名称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 产 7000 根排水管扩建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Q-1-1-1~Q-3-6-1、W-1-1-1~W-4-6-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20 日~2025 年 04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³/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水泥筒仓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5.04.20	I	第一次	1.51×10³	8.2	1.24×10 ⁻²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1.46×10³	7.1	1.04×10 ⁻²	
			第三次	1.52×10³	6.9	1.05×10 ⁻²	
			均值	1.50×10³	7.4	1.11×10 ⁻²	
焊接工序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5.04.20	I	第一次	425	512	0.253	
			第二次	447	605	0.270	
			第三次	438	618	0.271	
			均值	437	578	0.253	
焊接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5.04.20	I	第一次	762	8.5	4.95×10 ⁻³	
			第二次	785	7.3	5.73×10 ⁻³	
			第三次	767	8.1	6.22×10 ⁻³	
			均值	772	7.3	5.63×10 ⁻³	
水泥筒仓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5.04.21	II	第一次	1.47×10³	8.5	1.25×10 ⁻²	
			第二次	1.59×10³	7.6	1.21×10 ⁻²	
			第三次	1.50×10³	7.9	1.18×10 ⁻²	
			均值	1.52×10³	8.0	1.21×10 ⁻²	
焊接工序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5.04.21	II	第一次	431	618	0.266	
			第二次	441	579	0.255	
			第三次	440	591	0.260	
			均值	437	596	0.261	
焊接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5.04.21	II	第一次	772	8.5	6.56×10 ⁻³	
			第二次	801	7.9	6.33×10 ⁻³	
			第三次	767	7.4	5.68×10 ⁻³	
			均值	780	7.9	6.19×10 ⁻³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5.04.20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200	平均气温 16.4℃; 平均气压 98.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无 破损。
		厂界下风向 1"#	290		
		厂界下风向 2"#	236		
		厂界下风向 3"#	30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222	平均气温 21.5℃; 平均气压 98.4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下风向 1"#	351		
		厂界下风向 2"#	277		
		厂界下风向 3"#	259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225	平均气温 25.2℃; 平均气压 98.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1"#	338		
		厂界下风向 2"#	361		
		厂界下风向 3"#	281		
2025.04.2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99	平均气温 15.4℃; 平均气压 98.7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无 破损。
		厂界下风向 1"#	271		
		厂界下风向 2"#	235		
		厂界下风向 3"#	325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202	平均气温 19.8℃; 平均气压 98.5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1"#	349		
		厂界下风向 2"#	257		
		厂界下风向 3"#	294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205	平均气温 23.7℃; 平均气压 98.4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下风向 1"#	280		
		厂界下风向 2"#	336		
		厂界下风向 3"#	298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5.04.20	55	44
2		2025.04.21	54	45
3	南厂界	2025.04.20	53	45
4		2025.04.21	54	43
5	北厂界	2025.04.20	53	45
6		2025.04.21	54	43
7	西厂界	2025.04.20	53	44
8		2025.04.21	55	4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 μ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以下空白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
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但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及验收过程中已将生产线的环保设施按设计要求建设到位，已落实了 8.3 万元的环保设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了除尘设施、排气筒等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根排水管扩建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具备监测条件后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附近居民均对本项目建设无异议。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因此无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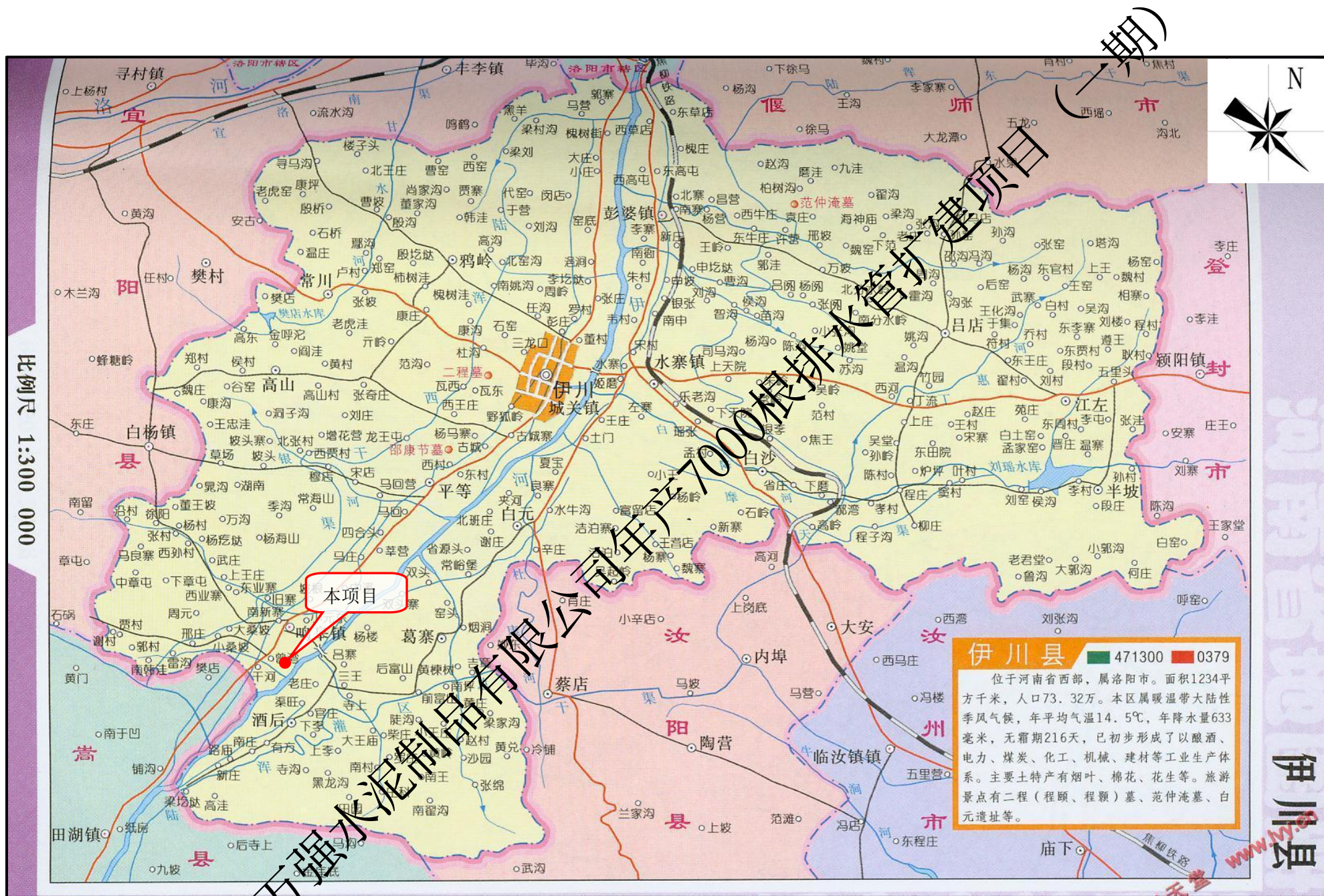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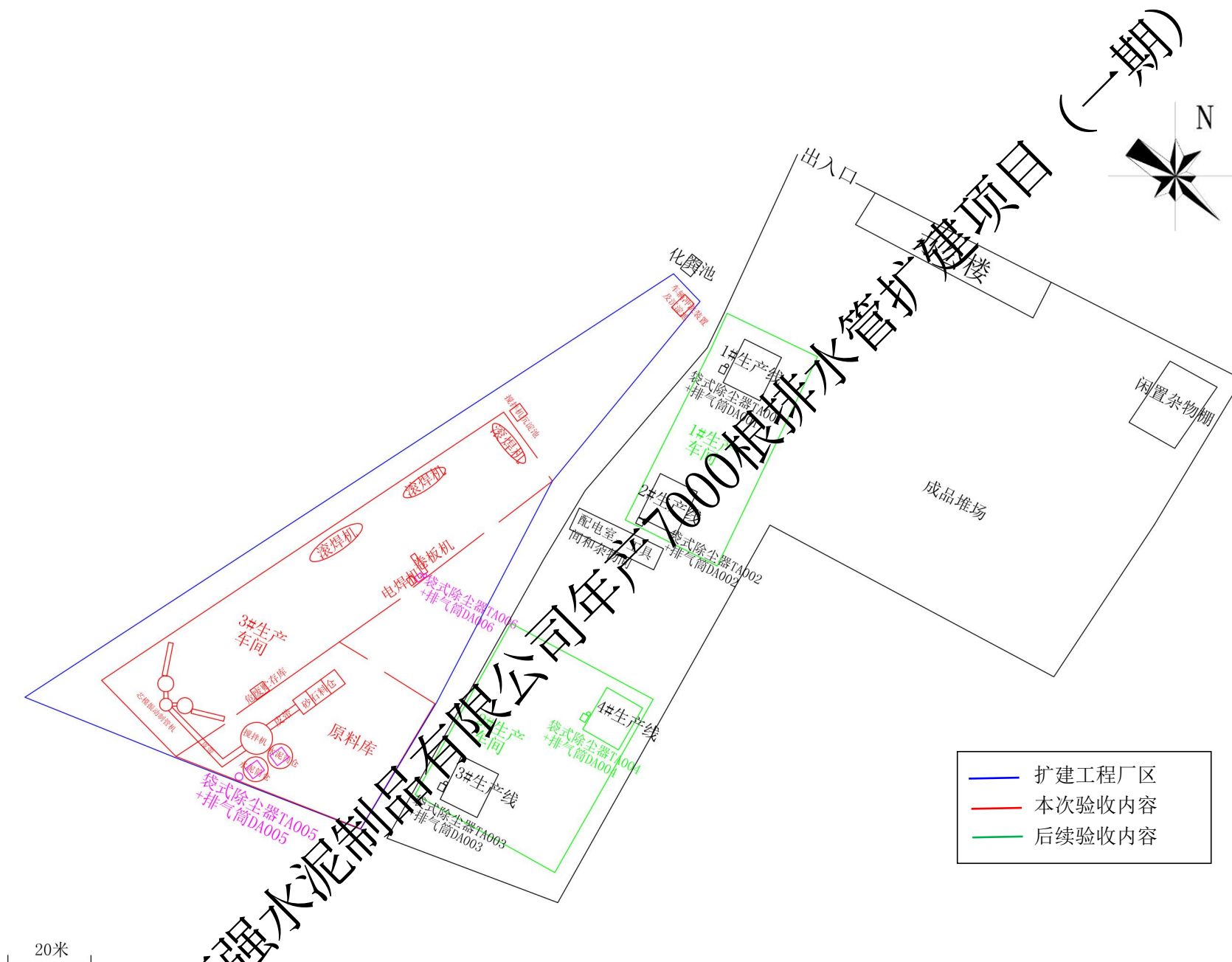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监测布点图



原料库



生产车间



筒仓除尘器



喷干雾抑尘装置



焊接烟尘除尘器



焊接烟尘除尘器排气筒

附图五 厂区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六 验收采样照片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根排水管扩建项目(一期)